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202號

原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被告 羅貴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秣源（原名劉魯垣）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捌萬柒仟參佰柒拾壹元；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；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被繼承人劉秣源（民國113年9月13日死亡）於111年6月22日向伊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0,000元，嗣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應於繼承其遺產範圍內負責清償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告於繼承劉秣源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
02 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
03 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民法第1148條第2項、第1
04 1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原告主張劉秣源向伊借得3,480,000
05 元，嗣未按期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
06 第1項所示本金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等節，業據提出信用
07 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信用貸款代償代匯暨撥
08 款委託書、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4至13頁、訴
09 字卷第43至47頁）。而被告為劉秣源之繼承人，亦有桃園○
10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4年10月14日函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
11 年10月21日函足據（見本院訴字卷第25至29、35頁）。被告
12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
13 未提出書狀爭執上開事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
14 文、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15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
16 承劉秣源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17 予准許。

1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5 書記官 陳欣汝

26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27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
28 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
29 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
30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31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

- 01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- 02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